

产等商业保险,所有保险费用均自行承担。本人自行负责其在国(境)内外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。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7. 本人赴国(境)内外学习发生的所有费用根据项目规定承担。本人赴国(境)内外学习期间仍按中山大学的收费标准承担有关学杂费。在交流期间,所获得的国(境)内外学习单位的资助津贴、奖学金或相关机构给予的经济资助自主支配。

8. 在国(境)外期间,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(境)交流人员的有关规定,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学习所在单位的规定,保证执行本承诺书规定的各项条款。由于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9. 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、内容在国(境)内外高校(科研机构)学习研究,交流期满按时回校。未经学校许可,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、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。交流期满不按时回校者,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学生做出相应处理。

10. 未征得学校同意,学生不得擅自更改交流计划。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,学生须服从学校的安排。

11. 在交流期满回校一个月内须向学院提交书面的交流总结。

12. 如时间允许,回校后愿意担任中山大学交换生学伴,服务其他高校到中山大学交流学习的同学。

本承诺书正本一式二份,学校和学生各持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学生签名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二、学生声明

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前述的《中山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内外交流学习承诺书》，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（境）内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。

本人在此向中山大学承诺在国（境）内外期间，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国（境）内外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，认真学习，注意健康和安​​全，经常与中山大学保持联系，并按时回中山大学完成学业。

本人向中山大学保证：本人自行承担在国（境）内外交流学习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，并对自己在国（境）内外期间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在任何时候不向中山大学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。

学生签名：

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三、亲属声明

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前述的《中山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内外交流学习承诺书》，对_____（院系）_____（学生名）将来独立在国（境）内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着清醒的认识。

_____（学生名）与本人为_____关系，本人向中山大学保证：

本人及_____（学生名）自行承担_____（学生名）在国（境）内外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，本人及_____（学生名）对_____（学生名）在国（境）内外交流期间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本人及_____（学生名）在任何时候不向中山大学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。

亲属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详细通讯地址：

邮编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 亲属顺序为：（1）家长或配偶；（2）成年兄弟姐妹；（3）其他相当责任能力亲属。
2. 以上三份资料需由学生本人及亲属填写并亲笔签名，一式二份。不得弄虚作假。
3. 请同学将其中一份于2017年6月28日前交到所在院（系）辅导员处。
4. 签订以上承诺书和声明是赴国（境）内外交流学生办理校内相关手续的一部分，请同学们务必按时签订并提交承诺书和声明。